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僑生入學申請審核要點

97年0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辦法」第四條暨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審查原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校審查原則」)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每學年度預定招收僑生學生名額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並以該學年度本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。另在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僑生報考本所，其錄取標準及名額依本校招生簡章辦理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具備之中文能力及學業成績均需符合「本校審查原則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所為審查僑生入學資格，應成立審查小組，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，所長為召集人。
- 五、本所完成初審後，續陳國際事務處審核。
- 六、申請者除應依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相關辦法及要點檢具各項文件外，另須繳附下列資料各乙式三份以供審查。
 - (一) 自傳(含申請動機、志趣與生涯規畫)(中文或英文)
 - (二) 學習計畫(含學習目標、方向、重點、主題、未來發展，以及如何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、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)(中文或英文)
 - (三) 工作或研究資歷(中文或英文)
 - (四) 修習中文課程之相關證明
 - (五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(如性別議題相關研究計畫、獎章、著作、專題研究報告、性別研究相關工作推展成果以及研習證明等)
- 七、上述之審查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採行口試、筆試或其他方式審查。
- 八、僑生入學，經錄取碩士班者，得由本所指派輔導教師，指導其選課相關事宜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